



# 國際法院 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五號 (A/8005)

聯合國

# 國際法院

## 報告書

---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五號 (A/8005)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頁次
壹． 法院之組織	1
貳． 法院之管轄	2
甲． 法院對訴訟事項之管轄權	2
乙． 法院對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4
參． 法院之司法工作	5
甲． 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	5
乙．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 （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 （西南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	6
肆． 法院規約及規則與行政問題	7
甲． 提議修正規約	8
乙． 修改法院規則	9
伍． 法院之刊物及文件	10

一 本報告書敘述國際法院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工作。本報告書係業經大會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備案之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報告書<sup>1</sup>之賡續。

## 壹. 法院之組織

二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舉 Mr. Dillard, Mr. Ignacio-Pinto, Mr. de Castro, Mr. Morozov 及 Mr. Jiménez de Aréchaga 為法院法官，以實院長 Bustamante y Rivero 副院長 Koretsky 及法官田中、Jessup 及 Morelli 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任期屆滿時之遺缺。上述五位新法官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六日就職，並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法院所舉行之一次公開出庭時發表規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鄭重宣言。

三 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九日，法院選舉法官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為院長，法官 Ammoun 為副院長，任期三年。

四 因此，目前法院之組織情形如下：院長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副院長 F. Ammoun, 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L. Padilla Nervo, I. Forster, A. Gros, C. Bengzon, S. Petrán, M. Lachs, C.D. Onyeama, H.C. Dillard, L. Ignacio-Pinto, F. de Castro, P.D. Morozov 及 E. Jiménez de Aréchaga 。

五 法院為迅速處理事務，每年組織一簡易分庭（規約第二十九條）。該分庭已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日組成，其成員如下：

法官：

---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A/7605 and Corr. 1）。

院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副院長 Ammoun, 法官 Padilla Nervo, Bengzon 及 Lachs。

候補法官：

法官 Ignacio-Pinto 及 de Castro。

六 現有法院所委派之委員會四個：預算及行政問題委員會，法院規則修訂委員會，關係問題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七 法院驚悉 Mr. B. Winiarski 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逝世，無任悲悼。按 Mr. B. Winiarski 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七年為法院法官，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為法院院長。

八 法院書記官長為 Mr. S. Aquarone 副書記官長為 Mr. W. Tait

## 貳． 法院之管轄

### 甲． 法院對訴訟事項之管轄權

九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計有一百二十六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一〇 此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亦得向法院起訴，該兩國已向法院書記官處交存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九四六）為此規定之聲明書。

一一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六日波扎那政府向秘書長存放按照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聲明書一件。一九七〇年四月七日加拿大政府撤回其先前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書，並存放新聲明書一件。

一二 經過上述變更，目前計有四十六國，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有強制管轄權，但其中往往附

有保留。此等國家爲：澳大利亞、比利時、波扎那、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岡比亞、海地、宏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亞、賴比瑞亞、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拉威、馬耳他、模里西斯、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葡萄牙、索馬利亞、蘇丹、史瓦濟蘭、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一三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以來計有四件條約已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並經知照法院，內中規定法對訴訟事項有管轄權：丹麥及阿富汗關於航空業務之協定，定期航空業務關稅訂立辦法巴黎國際協定，酒類分析及鑑定方法標準化巴黎公約，及飛機上犯有罪行及某種其他行爲問題東京公約。此等條約及公約之一覽表載法院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年鑑第四章內。此外，現行條約或公約中，凡規定應將案件提交常設國際法院者，也在法院管轄之列（規約第三十七條）。

一四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七年法院總名單上登列訴訟事件計三十九起。一九六七年是登列此類任何新訴訟事件之最後一年。惟法院所須受理案件之數目實際上應視爲二十四起，因爲法院名單上所列案件中，有八起之申請國在其申請書內承認對方尚未接受法院之管轄，且因有若干案件雖同出一源，但分別登列單上，故可視爲同一案件。

一五 該二十四案件涉及三十三個國家，即：阿爾巴尼亞、比利時（涉及兩案）、保加利亞、柬埔寨、喀麥隆、哥倫比亞、丹麥、衣索比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涉及七案）、

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黎巴嫩（涉及兩案），賴比瑞亞、列支敦斯登、荷蘭（涉及三案），尼加拉瓜、挪威、（涉及兩案），秘魯、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涉及八案）及美利堅合眾國（涉及四案）。

## 乙. 法院對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一六 下列各機關得請法院對屬其工作範圍之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大會臨時委員會、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民航組織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銀公司

國際發展協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世界衛生組織

國際電訊同盟

世界氣象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國際原子能總署

一七 法院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年鑑第四章所列各項國際文書內亦規定法院對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一八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法院提供諮詢意見計十三項，其中十一項係應大會之請求，一項係應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另一項係應海事組織大會之請求。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決定請求法院提供一項諮詢意見。

### 叁. 法院之司法工作

#### 甲. 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

(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

一九 本報告書期間內，法院宣告關於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比利時對西班牙)第二期之判詞。為此，法院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期間及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至二月五日期間，進行公開審訊一次，秘密會議二十四次。

二〇 本案係比利時政府對西班牙政府提出之訴訟，起因於加拿大立案之某一公司在西班牙宣告破產。申訴目的在要求賠償比利時政府所稱因西班牙國家各級機關對該公司採取違反國際法行動而使該公司比利時籍股東蒙受之損失。西班牙政府曾提出四項初步異議，法院於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判詞(國際法院一九六四年彙報，第六頁)中駁回其中兩項異議，並將其餘兩項異議併入案情。後兩項異議中，有一項意謂加拿大立案公司之股東雖為比利時籍，但比利時政府無權提出賠償該公司所蒙受損失之要求；另一項異議意謂西班牙當地

可用之補救辦法尚未用盡。對併入案情之異議及案情本身之書面程序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結束，乃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二日進行審訊。本案之文件共達一八，〇〇〇頁左右。

二六 法院以其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判詞（國際法院一九七〇年彙報，第三頁），駁回比利時政府之要求，認為關於西班牙對加拿大立案公司所採措施，比利時政府並無確認之權利可以對該公司之比利時籍股東行使外交保護。法院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年鑑第四章內對該判詞會詳加分析。

二七 受理本案時，法院之組成如下：

院長 Bustamante y Rivero ；副院長 Koretsky ；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田中, Jessup, Morelli, Padilla Nervo, Forster, Gros, Ammoun, Bengzon, Petrán, Lachs 及 Onyeama ；專案法官 Armand-Ugon 及 Riphagen。

二八 法院以十五票對一作此決定，多數一方有十二票係根據判詞所載列之理由。法官 Petrán, Lachs 及 Onyeama 在判詞之後附具聲明，院長 Bustamante y Rivero 連同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田中, Jessup, Morelli, Padilla Nervo, Gros 及 Ammoun 均附具個別意見（法官田中, Jessup 及 Gros 均表示彼等之意見並非根據判詞之理由）。專案法官 Riphagen 則附具異議意見。

乙.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  
（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  
（西南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

二九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

決議案二八四（一九七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重申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負有特殊責任，  
覆按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  
（一九七〇），

鑒悉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設立  
之專設小組委員會所提報告書<sup>1</sup>及建議，

復悉專設小組委員會關於可否徵求國際法院諮詢意  
見所提之建議，

認為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對於安全理事會進一步  
審議納米比亞問題，及推進理事會所致力之目標，均有  
裨益，

(一) 決定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將下述問題  
提送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並請將諮詢意見儘早送達  
安全理事會：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  
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如何？"

(二) 請秘書長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將本  
決議案連同足以闡明問題之一切文件，遞送國際法院。"

#### 肆． 法院規約及規則與行政問題

二五 在本報告書期間內，法院前期成員（一九七〇年二  
月六日以前）及本期成員（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六  
日間之九次秘密會議中）先後處理各項行政問題。

## 甲． 提議修正規約<sup>2</sup>

二六 法院於一九六九年提議對規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並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作有關之修正。法院提議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中“法院設在海牙”等字後面增列“或大會於任何時經法院建議所核定之另一地方”。法院鄭重指出此並非建議法院應設於海牙以外之任何地方，而僅係要求在原則上應由大會依法院建議而決定法院得設在其所認為最能有效執行職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如此則法院在決定所在地方面，便與其他國際團體及機關之情形相同。

二七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定將此項問題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第六委員會。

二八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一九六九）建議大會通過關於為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程序之規定。

二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二〇（二十四）決定：

- " (a) 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在大會以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之方式參加規約之修正；
- (b) 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案經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經規約當事國三分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依照規約第六十九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規約所有當事國發生效力。"

---

<sup>2</sup> 參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國際法院報告書（A/7605 and Corr. ），第三十二段至第三十三段。

三〇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sup>3</sup>，決定暫緩審議修正法院規約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八各條問題，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二屆常會臨時議程。

## 乙. 修改法院規則<sup>4</sup>

三一 法院於一九六七年着手修改法院規則，並委派一個委員會對此問題向法院提具建議。顯然一九四六年法院所通過規則之若干部分已不復完全符合現代國際法庭之需要，而認為須使其適應近年發生之變動與世界時勢之步調。倘能更加明確澈底陳明法院程序，當能便利法院之使用。

三二 法院於一九六八年審議並於初讀之後通過關於法院之組織、院長、內部職務，及所有訴訟事件通用之書面與口頭程序之新規則。惟當時因法院司法工作之故，法院規則修改事宜不得已暫告停頓。

三三 法院規則修訂委員會自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起恢復工作，俾就法院規則中未經法院處理之若干部分，亦即適用於訴訟事件之特殊程序（如臨時保獲、初步異議等等辦法），判決、諮詢意見、分庭、書記官處等規則，擬具提議。

三四 法院並請法官對業經初讀通過之規則發表更進一步之意見，修訂委員會並據此擬具二讀之提議。

---

<sup>3</sup> 參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847）。

<sup>4</sup> 參閱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A/7217）第二十八至三十四段。

三六 該委員會之提議將由法院在下次集會時討論。在修訂工作終結之前，一九四六年法院規則仍全部有效。

#### 伍． 法院之刊物及文件

三六 法院之刊物分發有權在法院出庭之所有國家政府及世界各地之各大法律圖書館。此外，法院並在適當情形下參加聯合國出版物保存圖書館系統及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與廣泛了解協助方案。法院刊物之出售由聯合國秘書處銷售組辦理。世界各地經售聯合國出版物之任何書店均可購得。書單免費分發，每年均有增補。

三七 法院之刊物目前計有三種年輯：判詞、諮詢意見及命令彙編；有關法院之各種著作及文件書目；以及法院年鑑。前兩種年輯之最近一卷已於一九七〇年初出版（一九六九年國際法院彙報及國際法院書目第二十三號）；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判詞於宣判後數日以一九六九年國際法院彙報分冊之形式出版。上述第三種年輯（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國際法院年鑑）將於本報告書發表時同時出版。

三八 法院並出版另一彙編，題為訴狀、口述辯詞、文件，其中載列法院受理之每一案有關之全部文件。此一彙編之各卷於每案終結後儘可能提早出版。因此，在本報告書期間內出版者有訴狀、口述辯詞、文件彙編中關於西南非各案（第十二卷）及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案之各卷。惟按法院在案件終結之前，得諮商當事各造之意見，將訴狀送交提出請求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政府，並得經當事各造之同

意，將訴狀公諸外界人士。關於巴塞隆納電車電燈電力有限公司一案（新申請書：一九六二年）即照此辦理。

三九 法院目前正着手編製其他刊物，旨在加深外界對法院工作之瞭解，俾對所需要之各方面協力促進國際司法發展之努力有所助益。

四〇 法院經常發出新聞公報、簡報及背景節略，使律師、大學教員與學生、政府官員、新聞界及公眾獲悉法院之工作、職務及管轄權。

國際法院院長

（簽名）Zafrulla Khan

一九七〇年八月

一日，海牙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